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JG2025-4822

项目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

招标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评标报告

一、项目简介

二、招标过程简介

三、评标过程

四、评标结果

第二部分评标报告附表

表 1：形式评审记录表

表 2：资格评审记录表

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表 4：商务评审记录表

表 5：技术评审记录表

表 6：形式评审汇总表

表 7：资格评审汇总表

表 8：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表 9：商务评审汇总表

表 10：技术评审汇总表

表 11：算术复核记录表

表 12：报价打分记录表

表 13：得分汇总记录表

表 14：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第一部分评标报告

一、项目简介

为实施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的招标任务，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委托，对以下招标内容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项目编号为 JG2025-4822，招标内容为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次招标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储粮服务网发布“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并于同日开始对外发布招标文件。2025 年 10 月 30 日按招标人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了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答疑纪要。

截止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共有 10 家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分别为：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衡水伟业粮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30，共收到投标文件 9 份，投标单位分别为：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30，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6 开标室举行了公开开标仪式。开标仪式上，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公开唱标。

三、评标过程

2025 年 11 月 5 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了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

开标仪式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立即开始评标工作。本次招标采取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即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推荐综合

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1. 形式评审：

共有 9 家投标人——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要求，形式评审检查合格。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 9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要求，资格评审检查合格。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 9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要求，响应性评审检查合格。

合肥兴粮仓储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未提交交易中心收款回执单）、淄博宜粮仓储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未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浙江倍特储粮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未提交交易中心收款回执单），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要求，响应性评审检查不合格。

4. 详细评审：

经评议：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河

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要求，初步评审通过，进入详细评审。

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 90.14 分，排名第一。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 87.53 分，排名第二。

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 87.40 分，排名第三。

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 85.13 分，排名第四。

浙江中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 66.69 分，排名第五。

四、评标结果

经评议，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排名
河南粮好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16,799.60	90.14	1
江苏金峰门业有限公司	¥2,228,862.08	87.53	2
台州台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159,018.00	87.40	3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二部分评标报告附表